

2024年度聯合學生會及系屬會 活動經費撥款章則

一、學生團體活動經費撥款簡介

1. 大學每年均有撥款資助書院各學生團體舉辦各類活動。
2. 本年度大學予書院之學生活動經費為港幣179,680元，平分為三份。其一撥予學生會，其二則用以資助各系屬會舉辦下列各類學術刊物、學術活動、群育及體育等活動。
3. 本院學生團體活動經費之受惠對象以本院學生為主，除本院學生會及系屬會為主要之撥款對象外，其他未有成立本院系會之系別，亦可透過其所屬之中大系會按本院同學人數所佔比例獲得活動經費津貼。
4. 大學財政年度由每年7月1日起至翌年6月底止，倘上述撥款未能於該年度支銷，則所餘款項將按規定交還書院處理。

二、撥款的三不原則

學生活動撥款旨在資助學生會及系屬會發展及籌辦活動之用，故此：

1. 不鼓勵撥款過份用於飲食上(用以招待協辦活動之校外嘉賓之飲食費用則會獲酌量資助)；
2. 不資助行政費用(包括郵費、影印或電腦列印費、交通費、交際費、入場費及購買紙筆、文具、電蕊及參考書籍之費用等)；及
3. 不資助籌款活動，有關活動必須自負盈虧。

三、撥款項目及原則

1. 學術刊物 —指系刊，學術性報紙，研究報告等
—獲資助之款額將視乎活動之性質及有關團體之人數而定。
—獲資助之刊物於印妥後須送輔導處及學生會各一份備存
—獲資助之款額將視乎刊物之質素及同期申請撥款之團體數目而定
2. 學術活動 —指座談會、演講比賽、辯論比賽、學術講座、公演等
—獲資助之款額將視乎活動之意義、規模及同期申請撥款之團體數目而定
3. 群育 —指迎新、送舊、聯歡、旅行等活動
—獲資助之款額將視乎有關團體之人數而定，人數較多之團體可獲較多撥款
4. 體育 —指各項球類比賽及一般體育活動之訓練等
(按：書院之水、陸運會則由體育部管理之體育活動基金撥款資助)

四、 申請辦法

1. 每年1月份開始，學生會及各系屬會可經由聯合書院學生會監議會屬下團體委員會索取「學生團體活動資助預算申請表」，填報全年(1月至12月)預算申請資助之撥款，並於指定日期內交回學生會以便彙集辦理。
2. 申請撥款表格應連同去年度之財政報告、去年度活動報告、本年度之財政預算及學生團體登記表一併送回。
3. 屬下團體委員會於彙集各系屬會之申請表後，會商討撥款之分配，並會將批核之結果以書面知會各系屬會。

五、 報銷程序

1. 報銷表格可往輔導處索取。
2. 報銷日期如下：

<u>活動日期</u>	<u>報銷最後限期</u>
2024年1月至12月	2025年2月14日或之前

3. 呈遞報銷單據時應注意：
 - 所有報銷單據須為正本單據；
 - 手寫單據而無商號之蓋印者(即白單)不能報銷；及
 - 所有單據將由輔導處遞交大學會計部報銷，概不發還。
4. 獲批准之報銷款額將直接過戶予學生團體之銀行戶口內。若學生團體本身未開立戶口，則撥款將過戶存入其主席或財政之銀行戶口內。

六、 本章則有未盡善處得由學生輔導處與學生會聯同修訂

七、 本章則之最後解釋權屬學生輔導處及學生會

2025年1月